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文苑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1569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2年度交易字第176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黃文苑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黃文苑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又被告於肇事後，在未有偵查犯罪職務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為犯罪人前，即向處理本案道路交通事故之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二交通分隊警員供承其肇事犯罪乙情，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紙附卷可佐（見偵卷第57頁），核與自首之要件相符，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駕駛自用小客車來往通行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竟疏於遵行上開注意義務，造成本案事故，致告訴人洪睿璞受有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傷害，雖應予非難，然考量被告就本件事故並非須負擔全責，告訴人亦有過失，且告訴人所受傷勢幸非甚為嚴重，並參以被告犯後自首坦承犯行，惟迄今因和解金額尚無共識而未能與告訴人達成調解，並賠

償告訴人損害之犯後態度，復酌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高中畢業、目前從事金融業、月收入新臺幣（下同）6、7萬元，無扶養人口（參本院易字卷第3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聖傳提起公訴，檢察官林文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黃品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楊子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1569號

被 告 黃文苑 男 5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0號

居臺中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01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黃文苑於民國112年4月24日上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
04 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區進德北路由興進路往力行路方向
05 行駛，嗣於同日上午10時43分許，行經臺中市北區進化路33
06 7巷與進德北路交岔路口，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
07 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
08 為晴、日間自然光、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且視
09 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直
10 行，適洪睿璞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於其
11 左側沿進化路337巷由進化路往進德北路方向駛至該交岔路
12 口，左轉進德北路時亦疏未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支
13 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及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兩
14 車發生碰撞，致洪睿璞人車倒地而受有右前臂、右大腿、右
15 小腿、右踝及左膝多處擦傷等傷害。黃文苑於肇事後，於有
16 偵查犯罪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尚未發覺其犯行前，即向接獲
17 報案前來現場處理之員警承認肇事，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18 二、案經洪睿璞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文苑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與告訴人洪睿璞騎乘之機車發生碰撞，惟辯稱：當時伊與對向車輛會車後，告訴人才從進化路337巷出來，伊看到告訴人時，約2公尺左右，告訴人已騎乘機車撞過來，伊一直往右閃，

		告訴人一直騎過來就撞到等語。
2	告訴人洪睿璞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述	告訴人於上揭時、地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與被告駕駛之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
3	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肇事現場蒐證照片20張、行車紀錄器錄影畫面擷取照片2張	證明： 1. 本件車禍過程及現場情狀。 2. 被告於上開時、地，因疏未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貿然直行之過失，與告訴人發生車禍，致告訴人受有傷害。
4	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2紙	證明告訴人受有左右前臂、右大腿、右小腿、右踝及左膝多處擦傷等傷害。

02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03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
04 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訂有明
05 文，是被告駕車本應注意上開交通規則，且依當時天候為
06 晴、日間自然光，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並無不能
07 注意之情事，詎竟疏未注意及此，以致肇事，足認其駕駛行
08 為顯有過失。又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確實因本件車禍所致，故
09 被告之過失駕駛之行為與告訴人所受傷害間，具有相當因果
10 關係，是被告前開所辯，尚不足採信，其罪嫌洵堪認定。

11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另被
12 告犯罪後，於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第二交通分隊警員

01 前往現場處理時在場，並向其當場承認為肇事人而接受裁
02 判，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03 表1份在卷可稽，是被告於有偵查權之員警發覺前開犯行之
04 犯罪人前，自行向現場處理員警陳述上開犯行，並表示願意
05 接受審判之意，符合自首之規定，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
06 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0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15 日
11 檢 察 官 張聖傳

12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4 日
14 書 記 官 洪承鋒

1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7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18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19 罰金。